CTL 决议

标准 (包含：年)	条款	编号	年代
IEC 60598-1：2014+A1：2017	第2-3章	DSH0826B	2023
类别			
照明设备			
主题	**关键词**	**制定**	**批准年代**
带有III类可拆卸部件的II类灯具的分类和标记	-III类 -标记 -分类	ETF5	2023年CTL全体会议

问题

当产品由以下一套组成时，产品应如何标记和/或分类？

1. SELV 输出的独立式控制装置(I 类或II 类)
2. 可从与控制装置（徒手）拆分的灯具(一个或多个)

决议

独立式控制装置应分为I 类或II 类；

灯具应标记为III类；

整个产品可以在包装上标记为I 类或II 类。另一种方法是在包装上标记控制装置和灯具的额定电压。包装上的III类标识可能会产生误导，并且如果单独使用的话，标识将不正确。

控制装置应按I 类或II 类进行试验，灯具应按III类进行试验。

注释

本决议是更新旧的DSH0826A(2019)决议，使其与新的标准版本一致。